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

(刘惠好)

作为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独立、负责行使职权,客观、公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并列席了 3 次股东大会会议。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决策合法有效。在会议召开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每个议案和每件事项,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和业务运作情况,保持与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充分沟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发表独立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二、独立发表意见的情况

(一) 2019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人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本次聘任的提名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

(二) 2019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2019年公司存贷款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与关联人之间2019年预计发生的存贷款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议案的表决,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此外,公司对此项业务进行了专项风险评估,并制定了存款风险处置预案,风险可控。同意本议案。

(三) 2019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关于继续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议案,及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既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投资回报,同时有助于满足公司将来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三年(2018-2020)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等四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通过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公司银行借款,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同意相关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项和《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关于部分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人认为，公司 2019 年 1-6 月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属实，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义务，本次确定的年度审计报酬合理，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陆续修订并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通知》（财会〔2019〕9 号）等三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2019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提名田泽新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田泽新先生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董事任职资格。提名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子公司对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事前核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借款专项用于归还子公司现有银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提升项目收益。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相关议案。

（七）2019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部分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本人认为本次财产损失财务核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核销事项。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任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2019年本人主持召开一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阅读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述职报告，核实了相关薪酬发放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披露薪酬进行审核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参加了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详细了解拟投资情况和可行性研究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辽宁营口燃机热电联产项目的议案》的议案。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

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在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听取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全面汇报。审阅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与年审注册会计师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维护审计的独立性,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定期审阅公司信息等内部刊物,与部分公司高管、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对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事项多次主动问询,积极跟踪关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履行情况;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各项资料,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运用自身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公众股东的利益。

(三)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0年4月28日